**江苏大学法学院团委文件**

院团委发[2018]12号

★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大学法学院第三届本科生团支部手语操大赛的通知

各团支部：

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为宣传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大学生对心理健康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大学生的心理自助能力，营造良好的心理氛围，我院将在十一月上旬举办以“心言无声，手语传情”为主题的手语操活动。

1. 大赛主题

心言无声，手语传情

二、参赛对象

法学院17、18级全日制本科生，以团支部为单位全部参赛；

三、时间安排

1、宣传准备：2018年10月11日-10月31日

2、比赛时间：2018年10月31日

**注意：10月16日前，各班级需上报比赛曲目及参赛人数，且需参赛曲目不能与其他班级一样，如有一样请自行调节，否则会随机抽选举办方准备的曲目作为参赛曲目；上交一份参赛队的文字介绍，字数控制在100字以内，及一份班级风采展示ppt（比赛时将循环播放，PPT中不加配乐），供主持人介绍及现场表演时进行展示；参赛曲目、PPT及背景音乐最迟于10月20日之前确定并发送邮箱1847880323@qq.com，记得标明所属团支部及所需要求。**

1. 参赛要求

每个支部表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赛曲目：

自选曲目要求：参赛队可由选择曲目，需体现“爱”、“自信”、“理想”、“爱国”等主题，体现大学生积极向上的风貌。

参考曲目：《我真的很不错》、《阳光总在风雨后》、《朋友》、《隐形的翅膀》、《爱的奉献》、《生死不离》

（二）参赛人员

17、18级本科生必须以班级为单位组队，每队人数不低于25人（必须是本班同学），所有参赛队伍男女比例不限。

1. 比赛形式

1.根据自选曲目，表演中可适当添加旁白，朗诵，唱歌舞蹈或小情景剧等，注意不要喧宾夺主。

2.17级手语操队形需有至少三次变换，18级队形变换没有要求，两个年级队形变化中不得有人员的减少。

五、评分标准

1、手语表现（占30%）：手语动作准确到位，能跟上音乐节拍，流畅、整齐。

2、表演形式（占30%）：标准曲目队列站位准确，表演整齐，自选曲目表演形式灵活多样，彰显特色。

3、现场感染力（占20%）：手语表演感情到位，能够较好地表现出歌曲的情绪和意境，能调动现场观众的气氛。  
 4、服装及精神面貌（占15%）：精神风貌良好，服装整洁、大方，能较好配合表演主题。

5、PPT制作（占5%）：需展现各团支部精神风貌及支部特色（可以加入部分日常组织训练的照片）。

六、奖项设置

比赛拟设一等奖1个奖金500元，二等奖2个奖金300元，三等奖3个奖金100元，优秀组织奖2个奖金50元。

法学院团委、心晴坊

2018年10月11日